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湖山水庫工程計畫下游連接管路工程（台3線以北）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湖山水庫工程計畫下游連接管路工程（台3線以北）第二次公聽會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

三、開會地點：雲林縣林內鄉公所3樓大禮堂

四、主持人：邱主任工程司忠川

記錄人：王嘉銘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七、召開公聽會概況：

(一) 主持人致詞：

今天召開的這個會議不是用地說明會，是計畫公聽會，兩者不同在於，公聽會目的是要諸位鄉親了解本工程之合法性、公益性、必要性與適當性，稍後簡報會向大家說明。而用地說明會是報告各位最關心的地價、地上物補償金等等，所以今天公聽會的重點是針對下游管路工程的合法性、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來進行說明。當然各位鄉親不只關心這些議題，今天有什麼意見，針對用地部分的問題，也都可以提出。

湖山水庫預定於103年完工，完工後與濁水溪集集堰聯合運用，豐水期5到10月水量多時儘量用濁水溪的川流水，11月以後到隔年4月在濁水溪的水較小時，就以湖山水庫的水供應，整個湖山水庫的目的與重點就在這裡，最重要的是雲林地區不用再喝地下水，大家可以飲用清水溪和濁水溪的水。

來賓致詞：

1. 邱鄉長世文：

大家好，大家的意見都有充分表達了，今天是最後一次公聽會了，你們的意見，中水局會慎重處理，一些小問題應該可以配合，今天大家還有什麼意見都可以提出來。

2. 張鄉民代表會副主席維崢：

鄉親所提的意見，就是因為過去施工的品質造成的，高速公路做起來後，造成水路不通、積水、灌水等問題，做得不夠完整與完善。還有有關水路高程與清理的問題，地方所遭遇到的問題還是地方最清楚，因為這邊灌溉的水是濁水，以後怎麼清理，高程一定要測設好，包括灌溉水路與排水路的引排水都要順暢，高速公路沒做好，希望這次湖山管線工程可以一起處理好，不要把問題留下來，這樣不好，要求水資源局一定要做好。地上物查估部分，希望縣政府這邊幫忙協助，縣政府這邊應大力協助土地，對鄉親、地主不了解的事情進行說明。最重要的分著作業，若土地是共同持分的，但是施工只做到某個人的土地時，沒有做到的也一樣分到錢，他也不出來協調，這樣要如何處理？是要用強制分割，還是怎麼樣，應該有一個

配套方式，不能讓百姓自行處理協調，這個工作如果解決好，相信整個工程會比較順利，所以水資源局這邊麻煩幫忙協助一下鄉親所關心的問題，我們持續來鞭策監督做好，感謝各位，謝謝。

八、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計畫課王副工程司嘉銘說明：

本工程目的在輸送湖山水庫蓄水至台水公司湖山淨水場及林內淨水場，提供公共用水量穩質優之地面水水源(公益性)。

雲林地區因長期超抽地下水導致地層下陷情況嚴重，湖山水庫興建後與集集攔河堰聯合運用，可減抽深層地下水，以減緩地層下陷，達到國土保安之目的(必要性)。

本工程係以湖山水庫與集集攔河堰聯合運用水量為下游連接管路設計輸水量(適當性)。

湖山水庫工程計畫奉行政院於民國 90 年 1 月核定實施，本工程用地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辦理(合法性)。

九、第 1 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不知地上物查估補償價款、查估遺漏樹和水池。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徵收用地之土地改良物，其遷移補償均依查估當時雲林縣政府訂定之「雲林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魚類、畜禽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如果對徵收補償有異議者，得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雲林縣政府以書面提出申請。

地上物漏估或未查估部分，本局將轉知縣府人員訂期至現場辦理複估，並會通知至現場指認。

(二)徵收地價標準合理性。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徵收補償標準，依土地徵收條例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必要時得加成補償(雲林縣 100 年評定之徵收加 4 成)，另發給每公頃 120 萬元配合施工獎勵金。

(三)共同持有土地徵收補償費發放對象、共同持有土地設定貸款之補償費領款問題。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有關土地共同持有的地，地價係依各持分面積比例發放補償，地上物發放以現耕人為補償對象，共有地部分，建議辦理分割，以避免日後糾紛。

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徵收補償款額計算應由當事人自行協議。領取補償費時，設定他項權利登記土地(如抵押權等)須附抵押權塗銷同意書 1 份，並經由抵押權人同意章始得領款。如有限制登記如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禁止處分者應附同意撤銷

文件始得領款。

(四)施工中空氣污染及交通安全。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有關施工中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局一定會做好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也會監測空氣品質，工地也會設置圍籬、施工警告燈號及臨時施工標誌等以維持交通安全。

(五)徵收後剩不到 2 壇地之農保資格。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依據「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農地被徵收者，自徵收公告期滿第 16 日起算，可繼續加保 3 年。

(六)農田要可以排水或汲水、要有下田道路以方便出入。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有關排水及每塊田都要直接可以從路下到田裡的部分，會包含在設計內，如果施工期間，各位鄉親發現還有沒設計到的地方，也可以直接向工務所主任反應，在施工中辦理追加。

十、第 2 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林傳陳述意見：

施工中土方要先完成，但問題是土方做了灌溉的水就無法過來，所以水路應先提前完成，土方才能施工。

本局答覆：

施工時若必須將水溝暫時破壞，將施作一條臨時水道，以利農田取水，等工程完工後，再拆除臨時水道，故施工中不影響農田用水。

(二) 林素貞陳述意見：

我有一塊共同持分地，要對方出來協調處理，但他都不肯出來配合辦理，以後一定會出現問題。之前高速公路徵收案，被徵收的部分是我們的範圍，他們不在範圍內，是我們吃虧。你們要徵收的不能這樣做，你們查估的人都知道查估是找實際耕作的人，為什麼徵收費用的發放不直接發給範圍內的人？很不合理！那不是我們吃虧？錢他們也要，但地他們不管，我們吃虧怎麼行？你們要徵收的要處理，不能放我們百姓自己處理，公所的調解委員會也協調不成，該說的我們一定要說，不然我們很吃虧。不在範圍內的也分錢怎麼對？範圍內是誰在耕作你們要去查估，是誰的錢就給誰，這樣才對。

本局答覆：

共有持分地建議請地政事務所辦理逕為分割，如雙方協調不成建議尋求訴訟途徑以利解決紛爭。地上物查估是以實際耕作人為補償對象。

(三) 謝福義陳述意見：

排水溝若通過 6 米產業道路，路面和田底落差大概 1 米，你們要如何處理？

本局答覆：

管路維護道路之路面若高於田底，將會在路面與農田間施做一個引道，讓農民可以順利進出田地。

(四) 張姿(李宗興代)陳述意見：

我代表我媽媽張姿，請教管路過台三線是要用高架、涵洞還是紅綠燈方式通過台三線？目前已經重測了，重測的地籍圖現在可以申請嗎？這次徵收後還要再鑑界一次嗎？現在電視有播，政府要以市價徵收，是市價比較好還是目前徵收價錢比較好？你們解釋說我的三角地是最好的，可以賣甘蔗、玉米，但我們這是農地不是建地，農地不能申請水電，是不是可以部分捐出去，錢不要領，但是把農地變成建地，這樣可以嗎？因為雲林縣政府有規定，百分之 40 捐出去就可以變成建地，捐出去做綠地，我的錢不要領，政府也不會虧錢，我們也可以作為建地，這樣不好嗎？謝謝。

本局答覆：

本管路工程經過台 3 線路段將以推進工法通過，即在道路的兩側邊挖豎井，挖深下去再從道路下方將管子緩慢推進，不影響道路交通。

有關把農地變成建地部分，百分之 40 捐出去就可以變成建地，捐出去做綠地，案係屬區段徵收範圍內之條件，本案為一般徵收，自無上開條件適用。

(五) 楊吳富陳述意見：

大家好，我是從台中來的，我的田在仁愛段，有五個兄弟姐妹是共同持有，剛才有人建議我們自己去分割，不過我們的持分大家都一樣多，是不是可以不要分割，以每個人的共同持有的持分下去均分，讓 5 個人都一樣多，不要分割，這樣很麻煩，請幫我們注意一下。我們雖是共同持有，但我們有各自的所有權狀，只是無法分出是那一塊，坪數是一樣的，是不是以 5 個公平，以後才不會有不公平的地方。因為我們台中三、四年前淹水，車都淹得很嚴重，也有被徵收到的田地，徵收到的水圳整復，現在快完成了，也是依 5 個人持分多少下去分，剛才我也聽到有人建議要去分割，但讓我們自己去分割是不是會延誤到，意見又多，謝謝。

本局答覆：

共同持有地如不辦理分割，將來協議價購或徵收，依共同持有所有權狀之比例領取地價補償費，有關共同持有地之分割係屬私權，公權利無法介入，如需辦理分割建請即日請地政事務所辦理，並不會影響本工程。

(六) 林阿岳陳述意見：

我代表王惠香發言，我的地在長興路，地號 844，我再重複一次，因為上次有說過了，希望灌溉水溝是在田邊，因為現在水都是濁水，所以要在田邊，因為目前長興路高速公路邊，有 6 米的路，再加上 12 米的路就變成 18 米，從石榴班圳這邊涵洞過來，以後過馬路的涵洞不到 1 米，現在集水過來後，以後長達 18 米的水溝一定會淤塞，因為現在是濁水不是以前的清

水，所以以後這一段要用活動的才能清水溝，因為現在 2 公尺就會塞了，整個水溝都是半滿的沙。再來最重要的一點，因為我在這邊做我才知道，你們施工根本不知道，就是清水跟濁水，像我們的瓦斯爐，今天煮開水煮到產生水垢壞掉了也不知道，其實是熱水器的關係，所以我跟你們說，輸水管埋的深度應該在小溝水面的下面，不然小溝怎麼導排水？所以你們的管如果埋的高一點，水就不能過了，田就變成乾田了，這就是重點。若是你們管路埋不夠高，僅留個洞過去，不用一個月，裡面都塞住了，要怎麼清？每次都找小組長，找水利會，就很麻煩了。所以你們要做活動的，要清要有一個活動的吊起來，不然真的沒得玩了，因為是濁水。

本局答覆：

長興段灌溉溝在高速公路邊坡下，與農田距離遠容易因濁水堵塞的問題，水利會已建議將該水溝移至田邊，將來管路埋設完成後，會將該灌溉溝移至農田旁邊。

(七) 林岳伯陳述意見：

大家好，我有一個問題要請教，就是徵收畸零地要求一併徵收，徵收條件是不是比照一般徵收的價錢？畸零地的地上物徵收是怎麼徵收？畸零地一併徵收是不是一樣加成徵收？謝謝。。

本局答覆：

有關畸零地要求一併徵收，如符合一併徵收之要件，地上物依實辦理查估據以補償，地價及加成數均比照徵收方式辦理補償，惟沒有配合施工獎勵金。

(八) 曾清茂陳述意見：

第一點請教水資源局，因為埋管路的工程是沿高速公路邊，而高速公路之前有辦理徵收過，本次是不是比照高速公路徵收的地價，或者是比較好還是比較差？第二點就是水資源是我們民生最重要的，請問湖山水庫的水資源是不是包含工業用水，如果是這樣，為什麼我們林內鄉要用土地來給海邊工業區使用而犧牲我們的土地，用我們的土地來集水，水卻拿去那邊給他們用。如果是這樣，是不是比照農委會、六輕有做一個綠化種樹的補償，聽說六輕有配合農委會，在雲林縣每一股東 1 分地都補償 12000 股，這我不瞭解，如果水資源是送到海邊給工業用水使用，那麼我們的政府應有責任，多拿一些補償金，多多少少給農民，是不是大家這樣都好。

本局答覆：

工程用地取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先辦理協議價購，屆時協議價購不成依規定辦理徵收，徵收土地是以徵收當期公告現值加成計算(雲林縣 100 年評定之徵收加 4 成)，另發給每公頃 120 萬元配合施工獎勵金。

湖山水庫主要提供雲林地區民生及公共用水，不提供六輕工業用水，已在湖山水庫環境影響評估承諾，請大家放心。

(九)台灣糖業公司雲林區處陳述意見(書面意見):

- 一、本案工程用地取得方式，請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
- 二、平地造林部分，請依雲林縣徵收土地地上物之農林作物查估補償基準辦理查估補償。

本局答覆：

敬悉。

主席綜合回復：

1. 灌溉圳路要通暢，並在田邊，以後圳路塞住時要可以清，這是會納入設計內。
2. 有關土地共同持分是否有強制措施的部分，在民法上強制分割有困難。如果對方不要說情，就以法來處理，法律上就是這樣規定，由我們機關介入處理有困難。台中來的小姐的情況，共同持分者都具共識，不需要分割是最好的處理方式。
3. 有關用水部分，湖山水庫是公共用水，公共用水不包含工業用水，但是自來水公司服務對象包括一般中小型工廠，但是湖山水庫的水沒有給六輕，湖山水庫就是公共用水。是不是可以跟農委會一樣鼓勵種樹，因為種樹部分是農委會辦理的，我們這邊路邊會種路樹，與農委會的鼓勵種樹不同。
4. 有關申請地籍圖部分，當然可以申請，那是你的權利，你要鑑界也可以申請，但是要付價金，要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另外關於區段徵收部分，剛才說如果把土地捐出去，不要領錢，百分之 60 變成區段徵收，這可能比較困難，這邊不是用這種方式辦理。
5. 崎零地一併徵收部分，等一下請資產課長報告崎零地徵收辦法標準。

資產課黃課長國敏補充答覆：

1. 有關市價徵收部分，因為市價徵收的法律依據還沒立法三讀通過，所以現在均依現行徵收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跟大家說明，有鄉親問市價比較好還是公告現值加成比較好，因為市價部分尚未立法通過，縣府還未展開調查，所以兩者比較情形無法向您說明。
2. 申請一併徵收的土地就是非計畫所必須而沒有被徵收的相鄰土地，對於徵收後的土地鄉親覺得面積狹小無法使用者，可以在縣府公告徵收一年內，向縣府提出申請，縣府會依法審查辦理。這部分縣府李課長會詳細報告。
3. 共同持分部分，補償金額是照土地所有權人持分的比例發放，至於是否分割土地，屬土地法規定，係由土地所有權人提出向地政事務所申辦，本局無法強迫分割。如果土地所有權人間有糾紛可循司法程序向法院申告，以爭取自己的應有權益，本局無法強制介入處理。

雲林縣政府徵收科李科長麗娟補充答覆：

1. 今天是第二次公聽會，其實縣政府的精神是跟鄉親站在同一線的，你們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湖山水庫，要改善雲林縣的品質與嚴重地層下陷。跟各位報告，雲林縣地層下陷是全省最嚴重的，我們雲林縣幾乎有一半是屬地層下陷區，而高鐵經過虎尾，如果我們嚴重地層下陷沒有去防治的話，再十年高鐵就不能行駛了。湖山水庫主要供應我們地表水，之後就可減抽地下水，改善地層下陷。因為你們的犧牲，所以一定會顧到你們的福利。
2. 現在的作業我們稱為假分割，地籍圖還沒有分割，我們要等到整個徵收計畫

- 送到內政部核定准予徵收後，我們才會囑託地政事務所通知你們去辦分割，分割後才會造徵收清冊，分割確定後，才可到地政事務申請新的增加的地號。
- 3. 市價徵收的部分，因為市價徵收的精神在於政府徵收你的財產，因為你們犧牲財產來完成公共設施，不要讓你們吃虧太多，但是因為雲林縣的地價，農地的部分都已經接近市價，目前一般徵收是公告現值再加四成，很多地方都已經超過市價了，如果用市價徵收，市價是估價師會來估，不然你們說的市價和我們說的市價，兩方面沒有辦法達到共識，所以市價會請估價師來估價，但到底那一種對百姓較有利，我是覺得目前這個制度有多四成，多四成你們就不吃虧了，但是如果以市價來徵收還是希望給你們最好的補償。
 - 4. 現在我們是一般徵收不是區段徵收，我們星期天在縣政府在社口有開一個區段徵收的說明會，如果有看報紙的話可能會知道，區段徵收是用配地的，可以配 45% 的地回來，所以它是沒有訂地價補償，可是湖山水庫我們是用一般徵收，所以沒有配地，因為它是做管路劃的地，劃為路地後剩下的土地都可面臨道路，無形中這個地漲價，價值就提高了。
 - 5. 有關畸零地一併徵收部分，這個有規定說徵收公告一年內要來縣政府申請，這種情況縣府會儘量幫忙，申請書我們會幫你們寫，但這要有一定的要件，要面積狹小，面積要小到多小呢？大部分如果是 100 平方公尺以下的，我們會考慮，再來就畸零不整的情況，這種情況你申請後我們會去看，實際去看過後有個事實認定，如果這塊地真的面積很小、形狀很奇怪，不能耕作的話，我們會將這個計畫報到水資局作一併徵收的計畫，再將計畫轉到內政部，內政部准了之後，一併徵收的價格和我們徵收的價格是一樣的，我們會照當時的公告來補償。
 - 6. 本工程公告現值是不是比照高速公路公告現值去徵收，水資局和縣政府都有這個意願給較高的價格，但是公告現值是地政事務所的地價人員每年搜集買賣實例調查出的地價，再將地價公告現值，目前的公告現價是區段地價，如果這個地價和高速公路是同一個區段，價錢就一樣，若不同區段，價錢就不一樣，所以這個地價不是比照那裡就可比照那裡。

計畫課黃課長信元補充答覆：

- 1. 路開了之後會高於鄉親的田，那鄉親要怎麼下去？這我們在設計中一定有考慮，我們會做一個引道，讓各位鄉親可以到田裡。
- 2. 路開了後灌溉的水溝就斷了，水不能用怎麼辦？施工時若必須將水溝暫時破壞，會從旁邊做一條臨時水道，將水導過來讓它流通，等完工通水後，臨時水道再拆除，也就是說施工中水是不會中斷的。
- 3. 台 3 線高速公路斗六交流道車那麼多，管要怎麼埋？我們會在路的兩側邊上挖洞，挖深下去再從地底將管子推進去，慢慢的推進施工，這樣的施工方式不會影響交通。
- 4. 本來灌溉的水溝在高速公路邊，路做下去後，那條水溝若沒遷移到我的田的邊，水要引過來太遠了的問題，水利會也曾反應過，建議施工時順便將水溝移至田邊，我們在設計時已納入考量將水溝移到田邊了。
- 5. 管要深埋部分，我們這個管很大，最小的管徑都比人還高，所以這個管一定是埋在水溝的下面。